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调整后的相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中信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

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业务现状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相关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与中信投资控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3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 钢：



李贻斌：



尹 田：

